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33: 拟由技术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实施飞行情报区描述的挑战

(由孟加拉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简要概述了成员国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APAC) 内国家进行数据准确的飞行情报区 (FIR) 描述时所面临的困难。数据准确的飞行情报区描述尤其对各国和整个国际航空界构成一项巨大挑战。

过去几年, 在国际民航组织的一些地区会议上讨论了更新亚太地区空中航行计划 (ANP) 和各国提供其飞行情报区准确数据能力的问题。但是, 在这一问题上尚未取得重大进展。

行动: 请大会:

- a) 注意到亚太地区内成员国的飞行情报区描述现状;
- b) 鼓励成员国/管理局支持地区办事处为更新亚太地区空中航行计划 (ANP) 的飞行情报区/搜寻与援救区 (SRR) 表所采纳的举措;
- c) 要求亚太地区成员国审查影响其管理局的数据和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关于数据准确性的反馈;
- d) 鼓励成员国/管理局展示其政府/监管机构采取步骤达到国际民航组织的指令要求;
- e) 敦促成员国/管理局改进相邻国家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以解决飞行情报区问题和参与谈判来加速这一进程以建立一个统一的平台。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无需额外资源。

参考文件: Doc 10140 号文件: 《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19 年 10 月 4 日)  
《亚太地区空中航行计划》第 I 卷<sup>1</sup>  
相关的国际民航组织亚太地区会议

<sup>1</sup> [APAC AIR NAVIGATION PLAN \(ANP\) \(icao.int\)](http://icao.int)

## 1. 引言

1.1 国际民航组织采取了持续和有说服力的举措，特别是通过地区办事处，用《亚太地区空中航行计划（ANP）》和《电子空中航行计划（eANP）》替代了之前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空中航行计划》（Doc 9673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一直在敦促成员国注重数据准确的飞行情报区（FIR）描述。

1.2 所有的成员国已经注意到之前的 Doc 9673 号文件没有为飞行情报区提供法律描述。飞行情报区的描述可以在《电子空中航行计划》第 I 卷的 ATM I-1 表中找到，其中载有飞行情报区的名称。目前 ATM I-1 表中所包括的 49 个飞行情报区中大约有 19 个飞行情报区的飞行情报区描述反映为“将被纳入”。因此这些成员国应当进行飞行情报区的审查活动，目标是纳入其飞行情报区准确的横向界限坐标/维度。在大部分情况下，国家的数据与历史的地区空中航行（RAN）/修订提案（PfA）数据不一致，或与相邻边界数据不一致。

1.3 修订一个国家的飞行情报区数据是项复杂且耗时的过程，需要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的批准。这里可能需要提及，国家在没有提交修订提案的情况下不能改动飞行情报区数据。国家必须确保修订提案中提交的数据准确，且与相邻国家的飞行情报区数据一致。如果没有相邻国家的共识，当国际民航组织分发修订提案时，受影响国家可能会提出反对。对于这类情况，提交相关的国际民航组织地区修订提案前，双边协议可能是加速进程的工具之一。

1.4 各国有时难以与关联的相邻国家通过双边/三边协议来解决飞行情报区不一致或边界修订问题。国家必须致力于国家利益或政府规划和战略。在多数情况下，如果这一过程涉及超过两个国家，情况就会变得复杂。即使一个相邻国家同意某特定国家的飞行情报区修订提案，要解决问题也需要其他相邻国家的同意，这会延长将飞行情报区数据纳入所有相关国家空中航行计划的过程。

1.5 在各种相关亚太地区会议中曾提及，为获取飞行情报区的修订批准，一些国家提交了修订提案，认为相邻国家飞行情报区的描述与相关的《航行资料汇编》（AIP）公布的一致。各国应当认识到和遵循国际民航组织的建议，即《航行资料汇编》不是飞行情报区数据的确定来源。

## 2 需审议的措施

2.1 考虑到主权、导航费和专用空域（SUA）的建立，需要由相关成员国对飞行情报区进行审查。重要的是各国要了解进行飞行情报区数据准确性的检查、调整与核证的过程是一项至关重要的任务。

2.2 关于飞行情报区修订，相关国家可以与相邻国家通过双边或三边谈判达成共识，可以共同向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提交修订提案。这一过程可减少地区办事处的工作量。期待管理局/成员国表明其政府的意愿，在认真遵守国际民航组织更新亚太地区空中航行计划的飞行情报区/搜寻与援救区表的基础上，与相邻国家加快解决飞行情报区问题的进程。

2.3 进一步要求成员国支持和对国际民航组织更新亚太地区空中航行计划（ANP）飞行情报区/搜寻与援救区表的举措给予应有的重视。

2.4 理事会可提供一份纲要或制定机制来解决尚未纳入亚太地区空中航行计划的飞行情报区问题。为了进行这一具有挑战性的任务，要求大会注意下述影响飞行情报区数据解决过程的领域：

- a) 各国通常重视政治因素；
- b) 阻碍进程的原因是可能的‘主权’和‘国家利益’问题，而不是服务的提供；
- c) 地区办事处在提交任何飞行情报数据改动时，需与相邻国家进行更多澄清/说明；和
- d) 关于飞行情报区修订，一些成员国可能认为将飞行情报区数据发布到国家的《航行资料汇编》中是一个解决方法。

2.5 为了确定这项任务的潜在解决方案，也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加大努力与亚太地区国家展开工作。

### 3. 结论

3.1 飞行情报区与主权空域的问题不会是一项容易解决的任务。地缘政治、地区敏感性和国际贸易与复杂的挑战网络交织在一起，管理不当可能会对航空安全问题产生严重的影响。当国际民航组织竭尽全力更新空中航行计划时，各国积极向前，更紧密地合作从而共同努力来维护国际民航组织的建议也是同等重要的。本工作文件代表了一国的观点，概述了这一重要性，同时也期待相关成员国的积极举措。